

洗钱、黑手党与刑法应对（1980—1990 年） ——概述与总结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987 年 2 月，贝林佐纳警方查获约 100 公斤吗啡碱和海洛因，这是当时瑞士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毒品缴获。索普拉切内里地区的检察官追查毒品背后的资金，并于 1988 年 11 月宣布，有 15 亿至 20 亿瑞士法郎的毒品收益曾流经瑞士银行账户。受到怀疑的公司之一是苏黎世的一家黄金和外汇交易商，其副董事长正是主管联邦司法警察部的联邦委员的丈夫。¹不到五周，首位当选瑞士政府成员的女性 Elisabeth Kopp 便宣布辞职。又过了十五个月，1990 年 3 月 23 日，联邦议会通过了瑞士第一批反洗钱刑法条款，即《刑法典》第 305bis 条和第 305ter 条，并于 1990 年 8 月 1 日生效。²南部边境的一次缴获、一名提契诺检察官的调查和伯尔尼的一场政治危机，共同催生了瑞士刑法的一个新分支。

本章探讨：为什么 1980 年至 1990 年这十年，使瑞士金融中心——尤其是卢加诺——从一个资金来源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客户私事的地方，转变为一个惩处犯罪收益洗钱、并要求其银行了解所持资金归属于谁的法域。本章的论点是：变革来自边境。卢加诺的银行依靠意大利外逃资本发展起来（D.II 章对此有所描述），而 1977 年的基亚索丑闻（D.III 章对此进行了分析）已经催生了银行业第一部尽职调查准则。然而在 20 世纪 80 年代，那些曾把意大利储户

现金运往北方的渠道，开始输送海洛因贩运、黑手党勒索和政治腐败的收益。揭露这一切的案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卢加诺和贝林佐纳的检察官与意大利司法官——首先是巴勒莫的 Giovanni Falcone——合作调查的。他们的经验塑造了 1990 年和 1994 年的联邦立法，并通过这些立法，塑造了如今规管提契诺州每一家金融中介机构的反洗钱法律。

本章分十步展开。首先讨论 1980 年前后卢加诺银行的状况和法律中的漏洞。随后讨论“披萨连线”案、提契诺检察官与 Falcone 的合作、与瑞士及卢加诺存在关联的安布罗西亚诺银行（Banco Ambrosiano）倒闭案，以及“黎巴嫩连线”案与 Kopp 事件。接下来的三节讨论立法上的回应：1990 年的刑法条款；1994 年的第二套立法，包括参与犯罪组织罪和报告权；以及瑞士与意大利之间的司法互助法。再下一节追踪意大利被称为 *Mani Pulite*（“净手运动”）的反腐调查对瑞士账户的追查，以及 20 世纪 90 年代的声誉危机。最后一节描述瑞士金融机构据以组织其防御的现代框架：1997 年《反洗钱法》、报告义务与洗钱报告办公室、企业刑事责任以及没收规则。G.III 章将提契诺有组织犯罪与洗钱的故事延续至当下，H.IV 章则从当今诉讼律师的视角讨论跨境司法协助。由于本章是 D 部分的最后一章，本章最后附有 D 部分的总结。

1 结论

1980 年至 1994 年间，瑞士法律获得了 20 世纪 80 年代的案件所表明缺失的各项工具。1980 年，卢加诺的一家银行可以接受来自意大利的现金，其唯一义务只是根据银行间的一项私人协议识别其合同相对方；而帮助海洛因贩子存放其收益的人，只能作为毒品交易的从犯受到处罚。到 1994 年，洗钱已成为刑事犯罪；未能识别受益所有人的金融从业人员须承担刑事责任；参与和支持犯罪组织均可受罚；犯罪收益的没收范围已被扩大；银行家也获得了在不违反银行保密的情况下报告其怀疑的法定权利。1997 年，

《反洗钱法》又增加了报告义务并设立了报告办公室；2003 年，企业本身也因组织不健全而须承担刑事责任。

这一转变的推动力在很大程度上来自提契诺。“披萨连线”案由卢加诺的检察官与 Giovanni Falcone 合作调查。“黎巴嫩连线”案始于贝林佐纳的一次缴获，在移交苏黎世和联邦委员会之前，由索普拉切内里检察院负责调查。洗钱罪的草案由前索托切内里检察官 Paolo Bernasconi 起草。1989 年曾与 Falcone 一同在阿达乌拉（Addaura）炸弹袭击中幸存的 Carla Del Ponte，于 1994 年出任瑞士联邦总检察长。联邦委员会本身也指出，正是“披萨连线”案、“黎巴嫩连线”案和安布罗西亚诺银行事件，使洗钱与瑞士金融中心之间的关联成为公众和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

新法在犯罪资金与未申报资金之间划出了一条界线，这条界线界定了卢加诺此后二十年的业务。对于毒品贩运、黑手党犯罪、欺诈和腐败，瑞士提供司法互助；对于逃税，则予以拒绝。20 世纪 90 年代的 *Mani Pulite* 调查在大量瑞士账户中检验了这条界线，并使提契诺的银行账户在意大利媒体中成为 Tangentopoli（“贿赂之都”）的象征。直到 2015 年之后，瑞士将严重税务轻罪列为洗钱的上游犯罪，并同意与意大利自动交换信息，这条界线才基本失去了实际意义。由《反洗钱法》（AMLA）、《瑞士刑法典》第 102 条（SCC）以及《瑞士刑法典》第 70 条至第 72 条的没收规则所构成的现代框架，正是 20 世纪 80 年代的教训所采取的法律形式。对于卢加诺的机构而言，这一框架既界定了其义务，也界定了其防御。

2 五句话概要

20 世纪 80 年代，在瑞士法律中尚无洗钱罪的时候，那些将意大利外逃资本运往卢加诺的渠道，也在输送海洛因贩运、黑手党勒索和政治腐败的收益。由 Paolo Bernasconi 和 Carla Del Ponte 等提契诺

检察官与 Giovanni Falcone 共同调查的“披萨连线”案，以及 1987 年贝林佐纳毒品缴获后被揭露的“黎巴嫩连线”案，使瑞士金融中心暴露于公众视野，并导致联邦委员 Elisabeth Kopp 于 1988 年 12 月宣布辞职，她后来被宣判泄露公务秘密罪名不成立。根据 Bernasconi 的一份报告，议会于 1990 年 3 月 23 日通过了《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条和第 305ter 条（自 199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并于 1994 年增设了犯罪组织罪（《瑞士刑法典》第 260ter 条）、报告权（《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条第 2 款）以及新的没收法。以 1959 年《欧洲公约》、1981 年《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IMAC）和 1998 年双边协定为依据的瑞意司法互助，使卢加诺、巴勒莫和米兰得以在黑手党案件和 *Mani Pulite* 案件中开展合作，而单纯的逃税仍被排除在刑事司法互助之外，直到 2015 年后引入行政协助和自动信息交换，相关信息才得以传至意大利。如今，1997 年《反洗钱法》及其向洗钱报告办公室（MROS）报告的义务、《瑞士刑法典》第 102 条规定的企业责任，以及《瑞士刑法典》第 70 条至第 72 条的没收规则，构成了卢加诺每一家金融机构据以组织其防御的框架。

3 D 部分总结

D 部分追溯了卢加诺在 1914 年至 1990 年间跻身瑞士第三大金融中心的历程。D.I 章描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提契诺、法西斯领土收复主义对该州施加的压力，以及在此寻求庇护的流亡者。该章追溯了法西斯外汇管制下意大利资本的第一波外逃、1934 年《银行法》及其关于银行保密的第 47 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南部边境的难民与意大利犹太人，以及伯杰委员会（Bergier Commission）关于瑞士银行中意大利资产的调查结论。该章表明，卢加诺日后发展的法律基础——受刑法保护的银行保密——奠定于一个危机与独裁的十年之中。

D.II 章描述了战后数十年的里拉经济。意大利的经济奇迹创造了财富，而其税收、外汇管制和政治风险又给了这些财富越过边境的理由。现金运送人将纸币带入提契诺，新银行和意大利银行的子公司在卢加诺和基亚索开业，受托人管理着编号账户和住所公司，卢加诺成为瑞士第三大金融中心。D.III 章揭示了这一增长所伴随的风险。1977 年的基亚索丑闻——瑞士信贷当地分行通过一家列支敦士登实体将意大利客户资金输送给意大利企业，造成约 22 亿瑞士法郎的损失——促成了 1977 年银行业尽职调查协议，这是瑞士“了解你的客户”规则的开端。

本章说明了这些边境渠道如何在 20 世纪 80 年代被有组织犯罪所利用，以及刑法如何作出回应。“披萨连线”案、“黎巴嫩连线”案、安布罗西亚诺银行事件和 Kopp 事件，催生了 1990 年的洗钱罪、1994 年的犯罪组织罪和报告权，以及 1997 年的《反洗钱法》。综合来看，这四章描述了一个金融中心：它的成长是因为意大利资金需要在边境另一侧找到一个安全之所；它又通过一系列丑闻认识到，对这些资金的法律保护必须止步于犯罪收益开始之处。

E 部分转向当今卢加诺的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E.I 章描述提契诺的银行业——其机构、数据，以及经过近几十年整合之后的商业模式。E.II 章追踪自 1990 年以来卢加诺业务所依赖的那一区分如何走向终结：从 2001 年至 2009 年的意大利税务特赦，到 2015 年的路线图，再到与意大利的自动信息交换。E.III 章至 E.V 章讨论《金融机构法》下的独立资产管理人、受托人和信托服务提供者，从瑞士为意大利客户提供服务的规则，以及意大利家族的传承规划与居所规划。本章末尾所描述的法律框架，从《反洗钱法》到《瑞士刑法典》第 102 条，正是所有这些业务赖以运作的监管基础。

4 注释

1. “Des milliards dans la machine à laver”, L'Impartial, 1988 年 11 月 5 日第 1-2 页, <https://doc.rero.ch/record/110574/files/1988-11-05.pdf?version=1>。
2. 1937 年 12 月 21 日《瑞士刑法典》（SCC），SR 311.0，第 305bis 条，由 1990 年 3 月 23 日联邦法律增补，自 199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AS 1990 1077），见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en/3/31/311.0-305bis-372.html>；《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条见联邦银行委员会档案，<https://www.finma.ch/FinmaArchiv/gwg/e/themen/pdf/STGBArt305ter.pdf>。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money-laundering-mafia-and-the-criminal-law-response-1980-1990-overview-and-summ